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，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统计附表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详细情况，请联系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（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齐兴路101号，邮编：255400，电话：721039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以规范管理为载体，不断创新公开体制，提高工作水平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主动公开了政府各类信息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19年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97条，其中2018年信息公开年报1篇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，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。认真落实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(2019) 1号)要求，依据职能划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分解落实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地公开政府信息。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主动公开；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依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，不存在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行为。2019年，我单位健全完善了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情况。我单位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5.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2019年，我单位未发生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。

6.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。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，公开了单位办公电话及投诉电话0533-7210396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。

7.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要求，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2019年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8.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自查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页面设立的信息公开意见箱，接受社会大众的广泛监督和意见建议。

9.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高度重视人大政协提案，分管领导牵头，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办理工作，确保提案的按时办理和答复。2019年未收到人大政协提案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．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 | （七）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
四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 |  |  |  | 0 |  |  |  |  | 0 |  |  |  | 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高度重视，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：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

2020年，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，在全单位开展信息公开、《保密法》专题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意识和工作能力，准确界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更准确、更深入地了解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，推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发展。

六、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